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57507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6日

商 标

晨粤荟

申 请 人 无锡展晨国际贸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住友家园15-4

代理机构 深圳锦恒越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（非活）；水果罐头；薯片；腌制蔬菜；蛋；奶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